**许昌市民政局“许昌市社区老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选择市区10个社区，通过“心港湾”精神关怀服务站的设立、音乐治疗方法的引入以及个案、小组、社区三大专业方法服务内容的设立，从老年人的精神健康、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三个角度着手，聚焦老年人精神关怀。通过项目活动开展更好地预防与解决老年群体面临的身心困扰，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为其提供有价值、高质量的晚年生活，提升其生活幸福感。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无）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目标任务：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为社区老人提供提供健康评估、关系调适、矛盾调处、心理支持、休闲娱乐等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提升其生活幸福感。

2.服务内容：

　　①个案服务：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志愿探访服务（每两周定期开展一次）和“心灵驿站”咨询室（可预约相关心理咨询服务）。

②小组服务：每季度开展一次老年疾病预防与食疗知识讲座活动、老年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活动、益智增能类手工小组活动。

③社区服务：结合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节日，为辖区社区老人提供联欢座谈类关怀服务实践。

④享受个案服务，项目预计直接服务人次300人次；除个案服务外的服务活动，间接服务人次2000人次。

　 ⑤其他工作。需求调研报告1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1篇，项目成果手册3本，区级以上媒体报道5篇等。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无）；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合同期间，采购单位将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末期评估。评估主要从投标服务整体方案的实施情况、老年人满意度、服务时间准确率、服务项目完成率、服务档案完善率、有效投诉结案率等对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承接主体等级管理与评估体系。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项目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人员稳定无变动；（服务期中，若民政部门认定项目社工不符合条件或违规等问题，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社工的情况除外）；至少配置2名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或顾问（可兼职，须持社会工作师中级证）、5名专职社工，其中，专职社工须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项目团队接受所在社区、项目单位的管理，接受市、县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团队必须参加评估，提供详实的汇报材料，接受评估组的实地考察。

2.项目管理及规范：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财务及物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定完善的社工专业服务规范及专业的服务文书套表、完善的文书档案管理规范等；项目承接机构应采用多样的、科学的调查方法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调查，并形成全面、深度的调查报告；在前期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对应的服务计划，服务目标的制定应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工作人员应严格依照项目服务规范，按照服务计划开展相应的服务，并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所有服务要做到有记录可查。